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2021 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修訂附表 4) 公告》

引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條例》)第 45A 條，制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修訂附表 4) 公告》(《公告》)，上調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合共三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該《公告》載於附件 A。

理據

2. 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的情況下，如法院裁定僱主須支付損害賠償，但僱主無力償還該款項，亦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法律責任，導致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無法從僱主或任何承保人處取得應得的損害賠償款項時，他們可根據《條例》就未獲支付的款額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申請濟助付款。

3. 根據《條例》，凡濟助付款的數額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獲全數支付該數額。凡濟助付款的數額超過訂明濟助付款，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可獲支付相等於訂明濟助付款的首次付款，然後收取按月付款(數額相等於訂明每月數額或在意外發生時該僱員的每月收入(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如僱員嚴重受傷¹，則可同時獲支付訂明每月數額(額外)。

¹ 根據《條例》，「嚴重受傷僱員」指僱員「因有關工傷而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以致如

現時《條例》附表 4 規定，訂明濟助付款的數額為 150 萬元（即上述的「首次付款」），而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同樣為 10,000 元。該三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是於 2002 年訂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4 以提高該三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

建議

4. 我們研究及參考了濟助付款申請的情況，並經審慎考慮下列因素，建議作出一次性安排，調整《條例》下訂明濟助付款由 15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均由 10,000 元增至 40,000 元，全部上調 300%，建議的濟助付款項目水平調整載於附件 B。

(a) 受傷僱員的特殊情況及需要

5. 一般來說，受傷僱員的賺取收入能力會在受傷後受到影響，也有因要定期接受治療而招致額外開支。而重傷僱員均為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幾乎沒有或完全沒有能力賺取收入，他們需要一筆巨額款項以支付生活調適費用（包括因不同需要而產生的相關開支，例如居所方面的轉變（進行單位改裝或租住合適居所）、特別交通安排、僱用為其提供全時間照顧和護理的人士，以及支付醫療費用和購買消耗品等）。因此除上調訂明每月數額外，訂明每月數額（額外）亦需作出調升，以切合重傷僱員的需要。

(b) 按現正收取濟助付款的申請推算申請人收款年期得出的結果

6. 我們亦研究了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根據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獲批濟助付款的申請。按現時的濟助付款支付方式，只有約 71% 的申請人可一筆過全數收取付款；但如調整訂明濟助付款至 600 萬元，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均至 40,000 元後，將會有 96% 的申請人可一筆過全數收取付款。而餘下的申請人全數收取款項的年期亦可大幅縮短大概 15 年至 30 多年不等。另外，調整三個訂明濟助付款項目水平亦能同時大幅增加申請人收取的按月付款總額 103% 至 184%，以應付他們

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以及已獲具司法管轄權的香港法院就有關工傷判給在作出判給後的期間由他人護理及照顧的開支」。

的生活和醫療需要。此外，現時仍在收取按月付款的申請人在建議調整後，收取的按月付款總額亦能即時增加 42%至 300%，可全數收取款項的年期會縮短了數月至 25 年不等。

(c) 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及可持續性

7. 現時援助基金的財務狀況穩健，收入亦穩定。建議上調上述三個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不會令援助基金招致額外開支，原因是申請人獲得的補償總額依然是按照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項而定，因此援助基金有足夠能力應付建議，援助基金亦已預留資金支付濟助付款。我們預期，儘管經濟環境波動或會令援助基金由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中收取的徵款收入隨之波動，但按已提高的付款水平支付有關濟助付款，對援助基金的財務可行性、可持續性及現金周轉帶來的影響不大。

建議概要

8. 總括而言，經參考上列因素，我們建議將《條例》下訂明濟助付款、訂明每月數額及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分別上調至 600 萬元、40,000 元及 40,000 元，全部增幅為 300%。

生效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9. 根據下列暫定的立法時間表，我們建議三個新的濟助付款項目水平由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在憲報公布	2021 年 3 月 19 日
提交立法會	2021 年 3 月 24 日

建議的影響

對援助基金的財政影響

10. 就有關的修訂建議，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管理局）表

示有關調整在可見將來為援助基金的財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帶來的影響非常有限。

對政府在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1. 由於《條例》下的濟助付款只支付予無法從僱主或任何承保人處取得應得的賠償款項的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因此並不適用於政府僱員，對政府的財政影響極少。此外，濟助付款申請是由管理局秘書處的僱員處理，而他們並非政府僱員，故建議亦不會影響政府的人手編制。

對家庭的影響

12. 有關的修訂建議對有關家庭有正面的影響，如上文第 5 段提及，受傷僱員的賺取收入能力會在受傷後受到影響，而影響幅度即視乎他們傷勢的嚴重程度。調整三個訂明濟助付款項目的水平能給予受傷僱員（特別是重傷僱員）及有關家庭一筆巨額首次款項及調升的每月付款數額，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並切合他們的需要。

其他影響

13. 有關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現時《條例》的約束力。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或性別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4.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建議。經討論後，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並要求有關修訂盡快實施，以便早日為受傷僱員或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大的保障。

15. 我們已將上述建議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7 日的會議討論。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並促請早日落實建議。

背景

16. 《條例》訂定濟助付款的支付²，以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傷，並且無法從僱主或任何承保人處取得應得的賠償款項³的僱員或合資格人士。

宣傳

17. 我們會於憲報公布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李志聰先生(電話：2852 4083)或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科)(中央事務組 2)黃麗香女士(電話：2852 3857)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年3月

² 《條例》所規定的濟助付款是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支付。援助基金的經費主要來自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所付保費的徵款。

³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訂明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支付補償的責任，由個別僱主承擔。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損害賠償)之下的責任。

《2021 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修訂附表 4)公告》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45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4(訂明每月數額、訂明濟助付款及訂明附加費)
 - (1) 附表 4，第 1 部 ——
廢除
“\$10,000”
代以
“\$40,000”。
 - (2) 附表 4，第 2 部 ——
廢除
“\$10,000”
代以
“\$40,000”。
 - (3) 附表 4，第 3 部 ——
廢除
“\$1,500,000”
代以
“\$6,000,00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021 年 3 月 9 日

註釋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條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可就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而未支付的損害賠償，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申請濟助付款。

2. 本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4，以調高下列各項與濟助付款有關的數額 ——
 - (a) 訂明每月數額；
 - (b) 訂明每月數額(額外)；及
 - (c) 訂明濟助付款。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濟助付款項目水平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金額 (元)	建議調整 百分比	建議的金額 (元)	金額變動 (元)
1. 訂明濟助付款	1,500,000	+300%	6,000,000	+4,500,000
2. 訂明每月數額	10,000	+300%	40,000	+30,000
3. 訂明每月數額 (額外)	10,000	+300%	40,000	+30,000